

# 致理科技大學 105 學年度第 2 次 課程委員會 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106 年 04 月 06 日(星期四)中午 12 時 30 分整

會議地點：忠孝大樓第一會議室

會議主席：陳教務長珠龍

出/列席人員：詳簽到表

## 壹、主席致詞 (略)

## 貳、工作報告

### 一、教務處課務組

#### (一)課務相關事項：

##### 1、畢業班上課時間與週數之調整：

期中考試週後 **2 學分課程將恢復上課 2 小時**，3 學分課程將持續上課 4 小時至畢業考試，系統內課程表亦會隨之調整，請全校師生依課表上課。

##### 2、學期中教室調整與上課日期異動提醒：

(1)**106 年 5 月 8 日(一)至 12 日(五)**：「106 學年度四技二專統一入學測驗閱卷作業」：綜合教學大樓六樓和七樓所有教室，該週電腦教室課程必須全數調至一般教室，請教師配合調整授課方式。屆時將另行通知教室異動。

(2)**106 年 5 月 29 日(一)**端午節調整放假：補課日為 6 月 4 日(星期日)畢業典禮。

##### 3、請各系務必於 4 月 19 日(星期三)中午前，完成校務系統開課、配課作業。有關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選課作業參考時程如下表所示：

序號	預計完成日期	作業內容	備註
1	<b>106 年 4 月 6 日(星期四)</b>	召開 105 學年度第 2 次校課程委員會	1. 排課作業期間，煩請各系再次校對各系各級別開課是否正確無誤。 2. 請各系在配課時能注意每位專任老師每學期務必於進修部開設至少一門課程。 3. 開課時請務必輸入正確「 <u>課程英文名稱</u> 」，以利製發英文成績單。 4. 請各系於 <u>6 月 1 日</u>
2	3 月 13 日 (一)~ 3 月 17 日(五) 3 月 13 日 (一)~ 4 月 19 日(三)	系先期選課作業 各系請完成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系統開課、配課作業	
3	4 月 20 日(四)~ 4 月 21 日(五)	彙整轉檔(配課檔)	
4	4 月 24 日(一)~ 5 月 26 日(五)	課務組排課作業	
5	5 月 31 日(三)~ 6 月 1 日(四)	預先提供課表予各系參考	
6	6 月 2 日(五)~ 6 月 6 日(二)	e-mail 通知教師、配課及調課異動申請	

序號	預計完成日期	作業內容	備註
7	6月7日(三)	系統轉檔及檢查作業	<p><u>公告教師課表前完成各級課程大綱的上網與更新。</u></p> <p>5. <u>配課教師請於6月7日前完成教學計畫表上傳。</u></p> <p>6. 課表公告後，若無特殊原因，請勿更換授課教師。</p> <p>7. 以※標示暑期課程作業時程。</p>
8	6月8日(四)~6月14日(三)	第1階段選課作業 (※第1階段含暑期課程) 碩士班受理預研生的申請	
9	6月15日(四)~6月19日(一)	各系科第1階段選課抽籤作業 ※106 暑期課程人工加選作業	
10	6月21日(三)	公告第1階段抽籤結果 ※106 暑期課程人工加選最後一天	
11	6月23日(五)	※公告暑期課程選課結果	
12	6月27日(二)~7月4日(二)	第2階段選課作業	
13	7月11日(二)	公告第2階段抽籤結果	
14	7月20日(四)~7月21日(五)	※準新生暑期課程網路選課	
15	7月24日(一)~8月22日(二)	※暑期課程開課與上課	

#### 4、課程大綱更新：

教師應依課程綱要擬定教學計畫表，請各系於**6月1日(四)**公告教師課表前完成各級課程大綱的上網與更新。

#### 5、教學計畫表上傳：

請各系協助轉知系內專兼任教師**106(1)**教學計畫表務必於**6月7日(三)**下班前上傳完畢，教務處將提供未上傳教師名單予各系主任參考。

#### 6、預備研究生申請：

6月8日(四)第一階段選課即開始接受碩士班預備研究生申請，申請資格為日間大學部三年級(暑假後升四年級)同學，最近兩學期學業成績平均達80分者，申請方式與資格教務處會統一公告，請兩研究所進行宣傳作業。

#### 7、暑期課程選課與開課：

為配合新生報到時間，今年度暑期課程開課日預定於**7月24日(一)~8月22日(二)**，相關資訊說明如下：

(1)106 暑期課程開課申請(含彈性課程)：4月30日前

(2)上課日期：7/24-8/22，共4.5週

(3)開課類別：第二外語、通識選修、專業選修

(4)招生對象：

◇ 106 學年度準大一新生

◇ 日間大學部在校生

(5)暑期課程為正式課程，教師鐘點併入第一學期

(6)105 實施狀況：共開設第二外語(西、日、韓、泰)6 班次、通識選修課程 6 門與專業選修課程 1 門等，共計 13 班次，623 人選修。

## (二)實務教學注意事項：

1、106 學年度教育部實務增能計畫-「程序四-業師協同教學」申請說明：

(1)申請資格：

於 106 學年度執行第二階段實務增能的七學系：國貿系、商管系、會資系、應日系、企管系、資管系、應英系，但僅限日間部學制(大學與五專)。

(2)可申請之課程類型：

課程內容應以問題導向設計(PBL)為基礎，並與產業對接，實際解決產業問題、教學及指導實務專題製作，如：

◇ PBL 形式之產業實務專題課程(可結合畢業專題開設)

◇ 各系之模組終端總整(Capstone)課程

◇ 各系/學分學程開設之深碗課程

(3)可申請之經費：

申請之課程數不限，每門課程協同授課時數依實際需求排定，但每系補助至多新臺幣十五萬元。

(4)計畫申請時間：

依研發處之要求，各程序申請資料必須於 4 月 17 日前彙整完成，請各系務必配合，並請檢附與產業界專家討論產業實務課程之相關會議紀錄。

2、本學期第二階段專業課程專題演講開始接受申請至 4 月 28 日(五)止。

## (三)排考作業與考試相關規定：

1、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日間部期末考與畢業考試日期如下表所示：

考試別	學制、年級	實施方式	考試日期
期中考	五專一至三年級	統一排考	4 月 17、19、21 日(星期一、三、五) 按照「考試日程」考試 ※ 試卷請於 4 月 7 日(星期五)前交至課務組
	◎四技、二技 ◎雙軌二專、二技部 ◎五專四、五年級	隨堂考試	4 月 17~21 日(期中考試週) 請依老師規定時間，到班參加考試
期末考	五專一至三年級	統一排考	6 月 20、22、23 日(星期二、四、五) 按照「考試日程」考試 ※ 試卷請於 6 月 9 日(星期五)前交至課務組
	◎四技、二技 ◎雙軌二專、二技部 ◎五專四年級	隨堂考試	6 月 19~23 日(期末考試週) 請依老師規定時間，到班參加考試

考試別	學制、年級	實施方式	考試日期
※畢業考	各學制畢業班級	隨堂考試	5月22~26日*畢業考試週

2、請所有教師依據本校「期中、期末考試試務及監考工作要點」共同維護考試紀律，教務處亦採隨機方式抽派行政人員至教室協助老師共同維護試場秩序。

#### (四) 106 課程面各項計畫之推動：

##### 1、彈性課程：

##### (1) 105(2)彈性課程審查結果：

105(2)彈性課程審查會議於2月14日(二)召開，共計12門課程審查通過，資料如下：

序號	系所	課程名稱 105(2)	計畫申請人
1	企管系	廣告管理實作(企三 A/B/C)	范森/倪達仁
2	財金系	外商銀行實務講座	蕭晴惠
3	商管系	商務創新企劃	樊祖燁
4	商管系	創意撰寫與呈現	彭建文 樊祖燁
5	國貿系	電子商務網站經營與網路行銷	雷立偉
6	國貿系	國貿基礎實作(日四技)	毛嘉莉等
7	國貿系	國貿基礎實作(日五專)	黃培真等
8	國貿系	商品展進階實作	羅雨萍
9	通識中心	美術工藝與創意產業	廖偉淇
10	通識中心	社會關懷與公民實踐	蔡郁焄
11	通識中心	公民行動	蔡郁焄
12	通識中心	創新科技與創業	蘇志雄等

##### (2) 106(1)彈性課程申請注意事項：

- A. 彈性課程的執行應以促成學生深度學習為目的，可申請之課程為：總整課程、深碗課程和其他 PBL 導向之課程。
- B. 一般課程如僅是授課方式的彈性調整，如遠距教學、校外教學、調整課程至週末上課或集中上課等，則依學校規定辦理，否則應另案簽陳核可後再送課務組辦理。除暑期課程外，密集授課方式以一次半天為原則，即 2 學分 2 週課程可併為 1 次。
- C. 彈性課程之課程設計如包含學生自主學習，應提出合理之教師鐘點調整方式，一般課程不宜以正式上課時間讓學生自主學習或僅繳交報告，服務學習課程亦不得再申請彈性課程。
- D. 每學期每位教師限申請 1 門課程，且必須是實務或實作型課程，基礎課程不得申請。
- E.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彈性課程請於 4 月底前送件申請，相關申請表格請至課務組網頁下載。

2、**課綱外審**：本學期請各系就 106 學年度課程執行課綱外審至少 5 門課程，應優先執行之課程為 106 新增課程或各系之核心課程。

3、**職能導向課程發展**：本校 **UCAN** 導入在課程面分為三個階段：

(1)Phase I 課綱建置與職能指標設定：105 課綱已完成，請各系於 6/1 前建置 106 課綱。

(2)Phase II UCAN 匯入：11 學系均已提供，請各系將 UCAN 職能與課程對應表轉出後，送系級課程委員會討論，作為職能導向課程發展改善之依據，並配合系統建置課程地圖。

(3)Phase III 團測施作：配合 4 月 7 日(五)所召開之 UCAN 推動會議，與學習促進組、實習與就業輔導中心共同協助全校各系完成畢業班級施測，施測之結果將併同畢業生流向調查，提供各教學單位建立教學品保之檢核機制。

4、**推動 PDP 輔導**：本組擬協助學務處於 4/10、4/13 舉辦 2 場大一新生導師「個人發展規劃 Personal Development Plan」輔導說明會。

## 二、進修部課務組

(一)受理本學期專業課程專題演講申請。本學期第一階段申請時間已截止；第二階段申請時間為 4 月 17~28 日。

(二)本學期進修部期中、期末(畢業)考試日程如下：

日期 考試類別	考試日期	考卷印製申請	成績上傳期限
期中考	4/17(一)~4/22(六)	考試前 (請至進修部課務組填寫申請單後，親自至數位輸出中心進行印製)	4/30(日)前
畢業考 (進修部)	6/12(一)~6/17(六)		6/21(三)前
期末考	6/19(一)~6/24(六)		6/28(三)前
備註	請勿提前考試	請教師先行查明印卷份數。	請至「教師課程資訊系統」內完成成績登錄，並按「確認鍵」。

(三)請授課教師依學校行事曆表訂日期辦理期中、期末(畢業)考試，切勿提前辦理考試。若課程安排以非筆試取代期中(末)考試者，期中(末)、畢業考試當週亦不得停課。另請老師切勿交由 TA 代為監考。進修部課務組將安排人員瞭解期中(末)考試辦理情形。**畢業班於畢業考後(6 月 19~24 日)仍應照常上課。**

(四)105 學年度暑修開課課程與選課相關資訊將於 4 月初公告於暑修選課系統中。

## 參、提案討論

### 提案單位：教務處課務組(提案一)

#### 提案一

案由：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各系「業界專家協同教學課程」申請案，提請備查。

說明：

一、105 學年度教育部補助技專校院辦理師生實務增能計畫

(一)依據「105 學年度教育部補助技專校院辦理師生實務增能計畫」辦理。

(二)各系申請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業界專家協同教學課程」已提各學院院課程委員會審查通過，課程數共計 42 門，詳細開設課程如附件 1。

二、105 年度本校校內經費

(一)依據「致理科技大學遴聘業界專家協同教學實施辦法」辦理。

(二)各系申請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業界專家協同教學課程」已提各學院院課程委員會審查通過，課程數共計 24 門，詳細開設課程如附件 2。

決議：本案通過，同意備查。

## 提案單位：校學分學程中心(提案二~五)

### 提案二

案由：為配合教卓計畫及高教學院實質化的要求，本校將以學分學程課程規劃為基礎，開設具有連貫性之深碗課程，課程開設方式提請討論。

說明：

一、課程實施的依據：目前學分學程中總學分數為 20-25 個學分，將其規劃出 4-12 學分之主題式、核心式或議題式的課程，俾利學生做連貫式的深入學習。

二、課程開設的方式：深碗課程將列為應修科目表的院選修課程，為配合 106 學年度開課，本計畫得自 105 級課程實施。

三、計畫申請與開課流程：

(一)深碗課程由各學程召集人及系課程委員會負責規劃、預算編列、認證課程等相關事宜，經學分學程發展小組審核。

(二)課程審查通過後，依本校課程規劃流程辦理。課程之具體執行方式應經彈性課程審查通過，始得進行排課與選課作業。

四、深碗課程申請與執行相關規定

(一)一個學分學程一個深碗課程，學分學程修完才可發證書(並不是深碗課程修完就可以發證書)。

(二)深碗課程可以認抵系上的選修(或外系的選修)。

(三)學生不一定要修學分學程，但可選修深碗課程，開課人數下限 20 人。

(四)校內授課教師鐘點以外加為原則，不可抵學校的基本時數，並可跨學期、學期中或暑假實施。

五、106(1)深碗課程通過共計 14 門，如附件 3、3-1 至 3-14。本案業經 106 年 3 月 15 日學分學程中心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學分學程發展小組會議通過。

**決議：本案通過，另案提教務會議審議。**

### 提案三

**案由：商務管理學院申請終止「旅遊規劃與服務學分學程」之實施，提請審議。**

**說明：**

- 一、因本系學分學程課程調整，因此更名為「獎勵旅遊規劃與服務」學分學程，原旅遊規劃與服務學分學程申請終止。
- 二、根據本校學分學程設置辦法第 5 條：學分學程設置應由各院學分學程中心提具學分學程開設規劃書，送發展小組與院、校課程委員會通過，報請教務會議核備並簽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訂或廢止時亦同。
- 三、本案業經 106 年 3 月 15 日學分學程中心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學分學程發展小組會議通過。

**決議：本案通過，另案提教務會議審議。**

### 提案四

**案由：創新設計學院新增設「創業家能力學分學程」，提請審議。**

**說明：**

- 一、配合系課程異動調整及發展方向，106 級(入學新生)擬增設「創業家能力學分學程」，詳如附件 4。
- 二、本案業經 106 年 1 月 16 日商務管理系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系務會議及 106 年 3 月 15 日學分學程中心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學分學程發展小組會議通過。

**決議：本案通過，另案提教務會議審議。**

### 提案五

**案由：創新設計學院申請終止「跨領域創意創新創業學分學程」之實施，提請審議。**

**說明：**

- 一、「跨領域創意創新創業學分學程」修改幅度過大，擬先終止此學程，另成立新學程，以利運作。
- 二、根據本校學分學程設置辦法第 5 條：學分學程設置應由各院學分學程中心提具學分學程開設規劃書，送發展小組與院、校課程委員會通過，報請教務會議核備並簽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訂或廢止時亦同。
- 三、本案業經 106 年 3 月 15 日學分學程中心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學分學程發展小組會議通過。

決議：本案通過，另案提教務會議審議。

### 提案單位：商務管理學院、創新設計學院、商貿外語學院(提案六)

#### 提案六

案由：各系各學制 106 級入學新生應修科目表，提請審議。

說明：

- 一、商務管理學院各系各學制 106 級入學新生應修科目表 (附件 A1 至 A5)，業經 106 年 3 月 28 日商務管理學院 105 學年第 2 次院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詳細如下：
  - (一)企業管理系 (科)，106 級各學制 (日四技、五專、進修部四技、雙軌訓練旗艦計畫進修部四技) 入學新生應修科目表如附件 A1-1 至 A1-4。
  - (二)服務業經營管理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碩士在職專班(金融科技組)，106 級入學新生應修科目表如附件 A1-5 至 A1-7。
  - (三)財務金融系 (科)，106 級各學制 (日四技、日二技、五專、進修部四技) 入學新生應修科目表如附件 A2-1 至 A2-4。
  - (四)會計資訊系 (科)，106 級各學制 (日四技、五專、進修部四技) 入學新生應修科目表如附件 A3-1 至 A3-3。
  - (五)行銷與流通管理系，106 各學制 (日四技、日二技、進修部四技、雙軌訓練旗艦計畫進修部四技) 入學新生應修科目表如附件 A4-1 至 A4-4。其中，日二技校外實習認列 9 學分。
  - (六)休閒遊憩管理系，106 級各學制 (日四技、進修部四技) 入學新生應修科目表如附件 A5-1 至 A5-2。
    - 1、日四技配合大一上開設院訂必修課程「計算邏輯與程式應用」2 學分/2 小時，大一下開設院訂必修課程「程式設計」2 學分/2 小時，原大一上系定必修「電腦軟體應用」2 學分/2 小時課程移除，大一下「商用數學」2 學分/2 小時改為選修課程。



- 2、為配合新開設院選修深碗課程(休閒體驗與壯遊文化)，日四技新增二上選修課程「休閒體驗與壯遊文化」6學分/6小時。
- 3、進修部四技由於大一必修課多門課程學分數皆為3學分，學生反應一天只能安排1門3學分課程，造成上課天數必須增加，甚至連星期六都要到校上必修課程，因此將大一下會計學3學分更改為2學分課程。

二、**創新設計學院各系各學制 106 級入學新生應修科目表 (附件 A6 至 A8)**，業經 106 年 3 月 29 日創新設計學院 105 學年度第 2 次院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詳細如下：

(一)依系科發展、產業變遷及學生職能發展，本院106級新生入學應修科目表學分規劃簡述如下：

系別	校訂必修	系訂專業		院訂專業	畢業學分數	畢業門檻
		必修	選修(本系)	必修		
資管系	30	45	53(40)	8	136	英語能力、專業能力、模組、學分學程、校外實習、畢業專題
商管系	30	57	39(32)		134	英語能力、專業能力、模組、校外實習、畢業專題
多設系	30	52	41(17)		131	英語能力、專業能力、模組、校外實習、畢業專題(新一代)

(備註：校訂必修含含基礎、核心、學院、選修等通識課程)

(二)為配合教卓計畫及高教學院實質化的要求，本院於106級增設深碗課程為院訂選修。

(三)資訊管理系，106級各學制（日四技、進修部四技）入學新生應修科目表如**附件A6-1至A6-2**。

(四)商務科技管理系，106級日四技入學新生應修科目表如**附件A7-1**。

(五)多媒體設計系，106級各學制（日四技、進修部四技）入學新生應修科目表如**附件A8-1至A8-2**。

三、**商貿外語學院各系各學制 106 級入學新生應修科目表 (附件 A9 至 A12)**，業經 106 年 4 月 5 日商貿外語學院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詳細如下：

(一)國際貿易系(科)，106級各學制（日四技、五專、進修部四技）入學新生應修科目表如**附件A9-1至A9-3**。

(二)國際貿易碩士班，106級入學新生應修科目表如**附件A10**。

(三)應用英語系(科)，106級各學制（日四技、五專、進修部四技）入學新生應修科目表如**附件A11-1至A11-3**。

(四)應用日語系，106級各學制（日四技、進修部四技）入學新生應修科目表如**附件A12-1至A12-2**。

決議：本案通過，另案提教務會議審議。

提案單位：商務管理學院(提案七)

提案七

案由：商務管理學院各系修訂各學制各級應修科目表，提請審議(必修)、備查(選修)。

案1：企業管理系(科)各學制各級應修科目表異動案。

說明：

一、企管系日四技 103、104、105 級應修科目表異動情形如下：

級別	異動狀況	原課程			修正後課程			備註
		課程名稱	選課別/ 年級/ 學期	學分數/ 時數	課程名稱	選課別/ 年級/ 學期	學分數/ 時數	
105	學期	國際經貿概論	必/ 二/上	2/2	國際經貿概論	必/ 二/下	2/2	對調開課學期
105	學期	行銷管理	必/ 二/下	3/3	行銷管理	必/ 二/上	3/3	
105	備註欄文字修改	4、本系學生於畢業前，必須符合下列系訂畢業門檻規範： (1)~(3)略 (4)在學期間須修畢本校任一個跨領域學分學程或一個本系課程模組，未通過者不具畢業資格： A.★組織經營與行政資源課程模組(至少應取得該模組選修科目 20 學分)。 B.◆創新服務與創意行銷課程模組(至少應取得該模組選修科目 20 學分)。 C.●精實營運與智慧管理課程模組(至少應取得該模組選修科目 20 學分)。			4、本系學生於畢業前，必須符合下列系訂畢業門檻規範： (1)~(3)略 (4)在學期間須修畢本校任一個跨領域學分學程或一個本系課程模組，未通過者不具畢業資格： A.組織經營與行政資源 <b>管理</b> 課程模組(至少應取得該模組選修科目 20 學分)。 B. <b>創新企劃與創業實務</b> 課程模組(至少應取得該模組選修科目 20 學分)。 C.精實營運與智慧管理課程模組(至少應取得該模組選修科目 20 學分)。			
103	刪除				婚慶顧問經營實務	選/ 四/上	3/3	學分學程
104 105	新增				廣告企劃展 參展實作	選/ 三/上	1/1	彈性課程
104	新增				微型創業實務	選/ 三/上	3/3	彈性課程
105	新增				行動裝置應用程式設計	選/ 二/上	2/2	程式力課程
105	新增				婚慶顧問經營實務	選/ 二/上	3/3	學分學程
105	新增				活動策劃實作	選/ 二/上	1/1	彈性課程

級別	異動狀況	原課程			修正後課程			備註
		課程名稱	選課別/ 年級/ 學期	學分數/ 時數	課程名稱	選課別/ 年級/ 學期	學分數/ 時數	
105	開課年級	精實管理	選/ 三/下	3/3	精實管理	選/ 二/下	3/3	精實 營運 與智 慧管 理課 程模 組
105	課程名稱	門市營運 管理	選/ 三/下	2/2	門市營運管 理實作	選/ 三/下	2/2	
105	刪除	企業流程 規劃與設 計	選/ 二/上	2/2				
105	刪除	先進規劃 與排程	選/ 四/上	2/2				
105	課程名稱	網路應用 與實作	選/ 二/上	2/2	系統應用與 實作	選/ 二/上	2/2	組織 經營 與行 政資 源課 程模 組
105	刪除	創新管理	選/ 二/下	2/2				創新 企劃 與創 業實 務模 組
105	課程名稱 開課年級	服務業創 新	選/ 三/下	2/2	服務創新	選/ 二/下	2/2	
105	課程名稱 學期	創業與中 小企業管 理	選/ 四/下	3/3	微型創業實 務	選/ 四/上	3/3	
105	開課年級 學期	網路與社 群行銷	選/ 三/上	2/2	網路與社群 行銷	選/ 二/下	2/2	
105	開課年級	商務企劃	選/ 三/下	3/3	商務企劃	選/ 二/下	3/3	
105	開課年級 學期	商業模式	選/ 四/上	2/2	商業模式	選/ 三/下	2/2	
105	新增				創新產品開 發與管理	選/ 三/上	3/3	
105	新增				企劃案實作	選/ 三/下	2/2	
105	新增				專案管理規 劃與實作	選/ 三/下	2/2	

二、日五專 103、104、105 級應修科目表變動申請如下：

級別	異動狀況	原課程			修正後課程			備註
		課程名稱	選課別/ 年級/ 學期	學分數/ 時數	課程名稱	選課別/ 年級/ 學期	學分數/ 時數	

級別	異動狀況	原課程			修正後課程			備註
		課程名稱	選課別/年級/學期	學分數/時數	課程名稱	選課別/年級/學期	學分數/時數	
105 104 103	新增				計算邏輯與程式應用	選/四/上	2/2	程式力課程

三、碩士班 105 級應修科目表異動如下：

級別	異動狀況	原課程			修正後課程		
		課程名稱	選課別/年級/學期	學分數/時數	課程名稱	選課別/年級/學期	學分數/時數
105	備註欄文字修改	5、研究生應至少公開發表論文一篇(含參加論文競賽)，並經研究生事務小組認可後，方能進行碩士學位考試之申請。			5、研究生應至少公開發表論文一篇(含參加論文競賽)，並經研究生事務小組認可。		
105	新增				服務商業模式	選/2/1	3/3
105	新增				大數據分析方法與應用	選/2/2	3/3

四、碩士在職專班 105 級應修科目表異動如下：

級別	異動狀況	原課程			修正後課程		
		課程名稱	選課別/年級/學期	學分數/時數	課程名稱	選課別/年級/學期	學分數/時數
105	備註欄文字修改	5、研究生應至少公開發表論文一篇(含參加論文競賽)，並經研究生事務小組認可後，方能進行碩士學位考試之申請。			5、研究生應至少公開發表論文一篇(含參加論文競賽)，並經研究生事務小組認可。		
105	新增				服務商業模式	選/2/2	3/3
105	新增				大數據分析方法與應用	選/2/1	3/3

五、企管系應修科目表異動單

(一)日四技 103、104、105 級應修科目表異動單如附件 5-1 至 5-13。

(二)日五專 103、104、105 級應修科目表異動單如附件 5-14。

(三)服務業經營管理碩士班 105 級應修科目表異動單如附件 5-15、5-16。

(四)服務業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專班 105 級應修科目表異動單如附件 5-17、5-18。

六、上述異動業經 106 年 3 月 21 日企業管理系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課委會及 106 年 3 月 28 日商務管理學院 105 學年第 2 次院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案2**：財務金融系(科)各學制各級應修科目表異動案。

說明：

一、財金系日四技 103、104、105 級應修科目表異動情形如下：

級別	異動狀況	原課程			修改後課程		
		課程名稱	選別/ 年級/ 學期	學分數/ /時數	課程名稱	選別/ 年級/ 學期	學分數/ 時數/ 實習
103	刪除	記帳士實務	選/4/上	2/2			
104	新增				房地產投資	選/3/上	2/2
104	新增				金融社群經營與行銷	選/3/下	2/2
104 105	新增				商業銀行實務與創新商品設計	選/3/上	2/2
105	學期	網路店商與支付系統	選/2/下	2/2	網路店商與支付系統	選/2/上	2/2
105	課程名稱	社群媒體行銷	選/3/上	2/2	金融社群經營與行銷	選/3/上	2/2
104 105	新增				租稅與財產移轉規劃	選/3/下	3/3
<b>104 105</b>	<b>新增</b>				<b>國際匯兌實務</b>	<b>選/3/下</b>	<b>1/1</b>
105	備註欄文字修改	4.本系學生於畢業前，必須符合下列系訂畢業門檻規範：(1)通過系訂英語能力檢定，相關規定請參照「致理科技大學英語能力檢定實施辦法」，以及本系「英語能力檢定施行細則」。(2)通過系訂專業能力檢定，相關規定請參照本系「專業能力畢業門檻實施辦法」。(3)通過系訂資訊能力檢定，相關規定請參照本系「資訊能力畢業門檻實施辦法」。(4)完成下列其中 1 個課程模組或/與本校任一跨領域學分學程： <b>A.理財規劃模組</b> 。B.企業財務科技管理模組。C.投資實務模組。D.各學院開設學分學程詳如學分學程課程規劃表(或本系所認列之學分學程詳如學分學程課程規劃表)。			4.本系學生於畢業前，必須符合下列系訂畢業門檻規範：(1)通過系訂英語能力檢定，相關規定請參照「致理科技大學英語能力檢定實施辦法」，以及本系「英語能力檢定施行細則」。(2)通過系訂專業能力檢定，相關規定請參照本系「專業能力畢業門檻實施辦法」。(3)通過系訂資訊能力檢定，相關規定請參照本系「資訊能力畢業門檻實施辦法」。(4)完成下列其中 1 個課程模組或/與本校任一跨領域學分學程： <b>A.理財規劃與風險管理模組</b> 。B.企業財務科技管理模組。C.投資實務模組。D.各學院開設學分學程詳如學分學程課程規劃表(或本系所認列之學分學程詳如學分學程課程規劃表)。		

二、財金系五專部 104、105 級應修科目表異動情形如下：

級別	異動狀況	原課程			修改後課程		
		課程名稱	選別/ 年級/ 學期	學分數/ 時數	課程名稱	選別/ 年級/ 學期	學分數/ 時數
104 105	開課年級	管理與成本會計	選/4/上	3/3	管理與成本會計	選/3/上	3/3
104 105	開課年級	租稅法規	選/4/下	2/2	租稅法規	選/3/下	2/2

三、財金系進修部四技 104、105 級應修科目表，異動情形如下：

級別	異動狀況	原課程			修改後課程		
		課程名稱	選別/ 年級/ 學期	學分數/ 時數	課程名稱	選別/ 年級/ 學期	學分數/ 時數
104	學期	人身保險	選/3/下	2/2	人身保險	選/3/上	2/2
105	學期	壽險實務	選/3/下	2/2	壽險實務	選/3/上	2/2
105	學期	金融行銷	必/2/下	2/2	金融行銷	必/3/下	2/2
105	學期	貿易實務	選/2/上	2/2	貿易實務	選/2/下	2/2
105	學期	金融機構風險管理	選/2/下	2/2	金融機構風險管理	選/2/上	2/2

四、財金系應修科目表異動單：

(一)日四技 103、104、105 級應修科目表異動單如附件 6-1 至 6-7。

(二)五專部 104、105 級應修科目表異動單如附件 6-8。

(三)進修部四技 104、105 級應修科目表異動單如附件 6-9 至 6-11。

五、上述異動業經 105 年 12 月 21 日財務金融系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系課程委員會議、106 年 3 月 14 日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課程委員會議、106 年 3 月 22 日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課程委員會議及 106 年 3 月 28 日商務管理學院 105 學年第 2 次院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案3**：會計資訊系各學制各級應修科目表異動案。

說明：

一、會資系修訂日四技 105 級應修科目表。

(一)配合課程需要，調整課程開設狀況及學分數如下：

級別	異動狀況	原課程			修正後課程		
		課程名稱	選別/ 年級/ 學期	學分數/ 時數	課程名稱	選別/ 年級/ 學期	學分數/ 時數
105	更改課名	會計實務	必/4/2	2/0	會計實務專	必/3/2	1/0

級別	異動狀況	原課程			修正後課程		
		課程名稱	選別/ 年級/ 學期	學分數/ 時數	課程名稱	選別/ 年級/ 學期	學分數/ 時數
		專題			題(一)		
105	新增				會計實務專題(二)	必/4/2	1/0

(二)會資系日四技 105 級應修科目表異動單如附件 7。

二、上述異動業經 106 年 3 月 21 日會計資訊系 105 學年第 2 學期第 2 次系課程委員會議及 106 年 3 月 28 日商務管理學院 105 學年第 2 次院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案4**：行銷與流通管理系各學制各級應修科目表異動案。

說明：

一、行管系修訂日四技 103、104 級應修科目表，異動情形如下：

級別	異動狀況	原課程			修正後課程		
		課程名稱	選別/ 年級/ 學期	學分數/ 時數	課程名稱	選別/ 年級/ 學期	學分數/ 時數
103	課程 名稱	行銷資訊系統	選/4/1	2/2	大數據分析	選/4/1	2/2
		物流資訊系統	選/4/1	2/2	智慧運籌資訊系統	選/4/1	2/2
104		行銷資訊系統	選/4/1	2/2	大數據分析	選/4/1	2/2
		物流資訊系統	選/4/1	2/2	智慧運籌資訊系統	選/4/1	2/2

二、行管系日四技 103、104 級應修科目表異動單如附件 8。

三、上述異動業經 106 年 3 月 24 日行銷與流通管理系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課委會會議及 106 年 3 月 28 日商務管理學院 105 學年第 2 次院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案5**：休閒遊憩管理系各學制各級應修科目表異動案。

說明：

一、休閒系修訂日四技 105 級應修科目表案。

(一)為配合技職教育再造計畫中，學生校外實習課程類型若為暑假開設，需開設為 2 學分課程，且課程名稱不得以校外參訪或實務見習等名稱。因此大二上學期原「海外見習」選修 1 學分課程，修正課程名稱為「海外實習(暑)」，並且學分數也修正為 2 學分。

(二)為配合新開設院選修深碗課程「休閒體驗與壯遊文化」，新增二上選修課程「休閒體驗與壯遊文化」6學分/6小時。

(三)休閒系日四技 105 級應修科目表異動如下：

級別	異動狀況	原課程			修改後課程		
		課程名稱	選課別/ 年級/ 學期	學分數/ 時數	課程名稱	選課別/ 年級/ 學期	學分數/ 時數
105	課程名稱	海外見習	選/2/1	1/2	海外實習(暑)	選/2/1	2/2
105	新增				休閒體驗與壯遊文化	選/2/1	6/6
105	課程名稱 開課年級 學期	休閒事業行銷創意講座	選/3/2	2/2	休閒事業三創與管理	選/2/1	2/2

(四)休閒系日四技 105 級應修科目表異動單如附件 9-1、9-2。

二、上述異動業經 106 年 3 月 24 日休閒遊憩管理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課程委員會議及 106 年 3 月 28 日商務管理學院 105 學年第 2 次院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決議：本案通過，另案提教務會議審議。

### 提案單位：創新設計學院(提案八~九)

#### 提案八

案由：創新設計學院日四技103、104、105級應修科目表之院訂課程異動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為推動本院學生專業跨領域學習，與提升系科間之跨域合作，調整日四技 103、104、105 級應修科目表。

二、資管、商管、多設等三系，日四技 103、104、105 級應修科目表課程異動如下：

修改入學級別	系別	異動狀況	原課程內容			修改後課程			備註
			課程名稱	選別/ 年級/ 學期	學分數/ 時數	課程名稱	選別/ 年級/ 學期	學分數/ 時數	
103	資管系 商管系 多設系	新增				大智移雲跨領域實務專題(一)	選/ 3/下	1/1	附件
103	資管系 商管系 多設系	新增				大智移雲跨領域實務專題(二)	選/ 4/上	1/1	
104	資管系 商管系 多設系	新增				大智移雲跨領域實務專題(一)	選/ 2/上	1/1	



修改入學級別	系列	異動狀況	原課程內容			修改後課程			備註
			課程名稱	選別/年級/學期	學分數/時數	課程名稱	選別/年級/學期	學分數/時數	
104	資管系 商管系 多設系	新增				大智移雲跨領域實務專題(二)	選/2/下	1/1	
105	資管系 商管系 多設系	學期	大智移雲跨領域實務專題(一)	選/二/下	1/1	大智移雲跨領域實務專題(一)	選/二/上	1/1	
105	資管系 商管系 多設系	年級學期	大智移雲跨領域實務專題(二)	選/3/上	1/1	大智移雲跨領域實務專題(二)	選/2/下	1/1	

三、資管、商管、多設等三系日四技 103、104、105 級應修科目表異動單如附件 10-1 至 10-3。

四、上述異動業經 106 年 3 月 29 日創新設計學院 105 學年度第 2 次院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決議：本案通過，另案提教務會議審議。

## 提案九

案由：創新設計學院各系修訂各學制各級應修科目表，提請審議(必修)、備查(選修)。

案1：資訊管理系(科)各學制各級應修科目表異動案。

說明：

一、資管系修訂日四技 105 級、進修部四技 103、104、105 級應修科目表。

(一)配合本系畢業門檻及確認學生畢業資格，調整日四技 105 級、進修部四技 103、104、105 級應修科目表，異動情形對照如下：

修改入學級別	異動狀況	原課程			修改後課程		
		課程名稱	選課別/年級/學期	學分數/時數	課程名稱	選課別/年級/學期	學分數/時數
日 105	新增				畢業門檻考核	必/4/下	0/0
夜 103 104 105	新增				畢業門檻考核	必/4/下	0/0

(二)資管系日四技及進修部四技 103、104、105 級應修科目表異動單如附件 11-1 至 11-4。

二、上述異動業經 106.2.16、106.3.28 資管系 105 學年度第 2、3 次系課程委員會議及 106 年 3 月 29 日創新設計學院 105 學年度第 2 次院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案2**：商務科技管理系各學制各級應修科目表異動案。

說明：

一、商務系為配合產業社會變遷及學生職能發展，調整日四技 104、105 級應修科目表新增選修課程，異動情形如下：

修改入學級別	異動狀況	原課程			修改後課程		
		課程名稱	選課別/ 年級/ 學期	學分數/ 時數	課程名稱	選課別/ 年級/ 學期	學分數/ 時數
日 105	改課名	統計學(上)	必/二/上	2/2	統計學	必/二/上	2/2
日 105	改課名	統計學(下)	必/二/下	2/2	統計與大數據	必/二/下	2/2
日 104 105	改課名	高科技創業與營運	選/三/上	3/3	科技產業分析	選/三/上	3/3
日 104 105	改課名 學期	智慧財產權 創作	選/四/上	3/3	智慧財產評價	選/三/下	3/3

二、商管系日四技 103、104、105 級應修科目表異動單如附件 12-1 至 12-2。

三、上述課程異動業經 105.11.17 商管系系課委會及 106 年 3 月 29 日創新設計學院 105 學年度第 2 次院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案3**：多媒體設計系各學制各級應修科目表異動案。

說明：

一、多設系修訂日四技 104、105 級應修科目表。

二、配合本系課程規劃，調整日四技 104、105 級應修科目表，異動情形如下：

修改入學級別	異動狀況	原課程			修改後課程		
		課程名稱	選課別/ 年級/ 學期	學分數/ 時數	課程名稱	選課別/ 年級/ 學期	學分數/ 時數
104 105	學期	數位遊戲製作	選/3/下	3/3	數位遊戲製作	選/3/上	3/3
104	學期	遊戲企劃	選/3/下	2/2	遊戲企劃	選/3/上	2/2
105	學期	遊戲企劃	選/3/下	2/2	遊戲企劃	選/2/下	2/2

三、多設系日四技 104、105 級應修科目表異動單如附件 13-1 至 13-2。

四、上述異動業經 106.2.22 多設系 105 學年度第 2 次系課委會議及及 106 年 3 月 29 日創新設計學院 105 學年度第 2 次院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決議：本案通過，另案提教務會議審議。

### 提案單位：商貿外語學院(提案十～)

#### 提案十

案由：商貿外語學院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開設之第二外語課程，提請審議。

說明：

- 一、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二外語開課情形如附件 14。
- 二、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擬開設課程如下：  
第二外語-日文(一)、第二外語-日文(三)、  
第二外語-西班牙文(一)、第二外語-西班牙文(三)、  
第二外語-法文(一)、第二外語-法文(三)、  
第二外語-泰文(一)、第二外語-越南語(一)、第二外語-德文(一)、  
第二外語-韓文(一)、第二外語-韓文(三)、  
商用第二外語-西班牙文(一)、新增第二外語-印尼文(一)
- 三、本案已於 106 年 4 月 5 日商貿外語學院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決議：本案通過，另案提教務會議審議。

#### 提案十一

案由：商貿外語學院院訂必修/選修課程修訂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為發展學院特色與落實適性發展，鼓勵學生依興趣與能力，選擇合適的學分學程與課程，調整院訂必修與選修課程。
- 二、本院所屬各系日間部院訂必修課程修訂表，詳如附件 15；日間部修訂院訂選修課程修訂表，詳如附件 16。
- 三、本院所屬各系進修部院訂必修課程為「商貿外語簡報」、「商貿外文」，院訂選修課程為「第二外語」。
- 四、本案業經 106 年 4 月 5 日商貿外語學院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決議：本案通過，另案提教務會議審議。

## 提案十二

案由：商貿外語學院各系修訂各學制各級應修科目表，提請審議、備查。

**案1**：國際貿易系(科)各學制各級應修科目表異動案。

說明：

一、國貿系修訂日四技 104、105 級應修科目表案。

(一)因應學分學程深碗課程規劃，日四技 105 級應修科目表增設商貿外語學院之院選修課程，異動情形如下：

修改入學級別	異動狀況	原課程			修改後課程		
		課程名稱	選課別/年級/學期	學分數/時數	課程名稱	選課別/年級/學期	學分數/時數
105	新增				拉美經貿整合與投資	院選修/二/上	4/4
105	新增				兩岸商貿轉型趨勢與台商經營	院選修/二/下	6/6
105	新增				日潮行銷服務與實務	院選修/二/上	4/4
105	新增				國際商務文化及導覽	院選修/二/上	44

(二)國貿系調整日四技 104、105 級部分專業必選修課程，應修科目表異動情形如下：

修改入學級別	異動狀況	原課程			修改後課程		
		課程名稱	選課別/年級/學期	學分數/時數	課程名稱	選課別/年級/學期	學分數/時數
105	新增				國貿商展實作(一)	選修/二/上	1/4
105	課程名稱	國貿基礎實作	選修/二/下	1/4	國貿商展實作(二)	選修/二/下	1/4
104 105	課程名稱	關稅理論與實務	選修/三/上	2/2	關稅實務	選修/三/上	2/2
105	課程名稱	大陸台商經營實務參訪課程	選修/二/下	2/2	大陸台商經營實務參訪	選修/二/下	2/2
104 105	課程名稱	拉丁美洲經貿投資實務	選修/三/上	2/2	拉丁美洲商貿與投資實務	選修/三/上	2/2
104 105	課程名稱	兩岸通關與保稅制	選修/四/上	2/2	兩岸通關與保稅實務	選修/四/上	2/2

修改入學級別	異動狀況	原課程			修改後課程		
		課程名稱	選課別/年級/學期	學分數/時數	課程名稱	選課別/年級/學期	學分數/時數
		度實務					
104 105	課程名稱	職場進階美語	選修/四/下	2/2	商貿英語進階會話	選修/四/下	2/2
104	新增				國貿商展實作(一)	選修/三/上	1/4
104	課程名稱	國貿基礎實作	選修/三/下	1/4	國貿商展實作(二)	選修/三/下	1/4

二、國貿系修訂日五專 103、104、105 級應修科目表，異動情形如下：

修改入學級別	異動狀況	原課程			修改後課程		
		課程名稱	選課別/年級/學期	學分數/時數	課程名稱	選課別/年級/學期	學分數/時數
103 104 105	新增				國貿商展實作(一)	選修/四/上	1/4
103 104 105	課程名稱	國貿基礎實作	選修/四/下	1/4	國貿商展實作(二)	選修/四/下	1/4

三、國貿系修訂碩士班 104、105 級應修科目表，異動情形如下：

修改入學級別	異動狀況	原課程			修改後課程		
		課程名稱	選課別/年級/學期	學分數/時數/實習	課程名稱	選課別/年級/學期	學分數/時數/實習
105	學期	企業實習	必修/2/下	3/0/6	企業實習	必修/2/上	3/0/6
105	學期	網路行銷與數據分析	必修/2/下	3/3	網路行銷與數據分析	必修/2/上	3/3
104 105	備註欄文字修訂	在校學期英語畢業門檻須通過本系之英文能力檢定測驗標準始可畢業。全民英檢中高級或多益 700 分以上或加修兩門(共 6 學分)本校開授之英文課程或以全英文授課之專業課程且成績皆達及格。			在校學期須通過本系之語言能力畢業門檻 (TOEIC 700 分、全民英檢中高級以上、其他語言同等能力檢定)或加修兩門(共 6 學分)本校開授之英文課程或以全英文授課之專業課程且成績皆達及格，方可申請畢業。		

四、國貿系應修科目表異動單：

(一)日四技 104、105 級應修科目表異動單如附件 17-1 至 17-5。

(二)日五專 103、104、105 級應修科目表異動單如附件 17-6 至 17-8。

(三)碩士班 104、105 級應修科目表異動單如附件 17-9、17-10。

五、本案業經 106 年 3 月 30 日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國際貿易系課程規劃委員會及 106 年 4 月 5 日商貿外語學院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案2**：應用英語系各學制各級應修科目表異動案。

說明：

一、應英系修訂日四技 102、104、105 級應修科目表案。

(一)因應學分學程深碗課程規劃，日四技 105 級應修科目表增設商貿外語學院之院選修課程，異動情形如下：

修改入學級別	異動狀況	原課程			修改後課程		
		課程名稱	選課別/年級/學期	學分數/時數	課程名稱	選課別/年級/學期	學分數/時數
105	新增				拉美經貿整合與投資	院選修/二/上	4/72
105	新增				日潮行銷服務與實務	院選修/二/上	4/4
105	新增				兩岸商貿轉型趨勢與台商經營	院選修/二/下	6/6

(二)為執行本系就業學程計畫，擬於日四技 102 學年度入學新生應修科目表中新增選修課程。日四技 102 級應修科目表，異動情形如下：

修改入學級別	異動狀況	原課程			修改後課程		
		課程名稱	選課別/年級/學期	學分數/時數	課程名稱	選課別/年級/學期	學分數/時數
102	新增就業學程課程				共通核心職能	選修/四/下	3/3

(二)配合系所發展方向，調整日四技 104 級應修科目表中部分必修課程。日四技 104 級應修科目表異動情形如下：

修改入學級別	異動狀況	原課程			修改後課程		
		課程名稱	選課別/年級/學期	學分數/時數	課程名稱	選課別/年級/學期	學分數/時數
104	新增課程				3D 數位教材製作	選修/二/下	2/2

修改入學級別	異動狀況	原課程			修改後課程		
		課程名稱	選課別/ 年級/ 學期	學分數/ 時數	課程名稱	選課別/ 年級/ 學期	學分數/ 時數
104	課程名稱 學分數/時數	實務專題 製作	必修/ 三/上	2/2	實務專題製 作(一)	必修/ 三/下	1/0
104	開課學年 開課學期				實務專題製 作(二)	必修/ 四/下	1/0

(三)為配合政府南向政策，並增開彈性課程，擬調整日四技 105 級應修科目表中選修課程，異動情形如下：

修改入學級別	異動狀況	原課程			修改後課程		
		課程名稱	選課別/ 年級/ 學期	學分數/ 時數	課程名稱	選課別/ 年級/ 學期	學分數/ 時數
105	新增課程				東南亞體驗學 習(壯遊企劃)	選修/ 一/下	2/2
105	新增課程				行銷管理	選修/ 二/下	2/2
105	新增課程				國際服務業管 理	選修/ 三/上	2/2
105	刪除課程	拉丁美洲經貿投資實 務	選修/ 三/上	2/2			
105	刪除課程	拉丁美洲區域經濟整 合	選修/ 三/下	2/2			
105	開課學年	實務實習(一)	選修/ 三/上	3/6	實務實習(一)	選修/ 二/上	3/6
105	開課學年	實務實習(二)	選修/ 三/下	3/6	實務實習(二)	選修/ 二/下	3/6
105	開課學年	實務實習(三)	選修/ 四/上	3/6	實務實習(三)	選修/ 三/上	3/6
105	開課學年	實務實習(四)	選修/ 四/下	3/6	實務實習(四)	選修/ 三/下	3/6
105	新增課程				實務實習(五)	選修/ 四/上	3/6
105	新增課程				實務實習(六)	選修/ 四/下	3/6
105	刪除課程	跨境電子商務經營與 比較	選修/ 四/上	2/2			
105	刪除課程	網路貿易創業與創新 企劃管理	選修/ 四/下	2/2			

(四)配合系所發展方向，擬調整日四技 105 學年度入學新生應修科目表中部分必修課程，異動情形如下：

修改入學級別	異動狀況	原課程			修改後課程		
		課程名稱	選課別/年級/學期	學分數/時數	課程名稱	選課別/年級/學期	學分數/時數
105	刪除課程	行銷管理	必修/二/下	2/2			
105	變更課程名稱	商務英文寫作(上)	必修/二/上	2/2	英文寫作(上)	必修/二/上	2/2
105	變更課程名稱	商務英文寫作(下)	必修/二/下	2/2	英文寫作(下)	必修/二/下	2/2
105	新增課程				進階英文寫作	必修/三/上	2/2
105	新增課程				商務英文寫作	必修/三/下	2/2
105	刪除課程	國際商務文化	必修/三/上	2/2			
105	刪除課程	國際溝通與協商	必修/三/下	2/2			
105	刪除課程	國際服務業管理	必修/三/上	2/2			
105	課程名稱 學分數	實務專題製作	必修/三/上	2/2	實務專題製作(一)	必修/三/下	1/0
105	時數 開課學年 開課學期				實務專題製作(二)	必修/四/下	1/0
105	備註欄 文字修正	1. 本系總畢業學分數至少130學分： (2)學院必修課程 18 學分，系訂專業必修課程 52 學分。 (3)專業選修課程至少 30 學分，其中系訂專業選修課程至少 16 學分(含學院選修課程)；專業選修學分不含通識課程學分。完成修習本校跨領域學分學程者，他系修讀學分列計於專業選修學分方式，應依據「致理科技大學學分學程實施要點」辦理。			1. 本系總畢業學分數至少130學分： (2)學院必修課程 18 學分，系訂專業必修課程 48 學分。 (3)專業選修課程至少 34 學分，其中系訂專業選修課程至少 20 學分(含學院選修課程)；專業選修學分不含通識課程學分。完成修習本校跨領域學分學程者，他系修讀學分列計於專業選修學分方式，應依據「致理科技大學學分學程實施要點」辦理。		

二、應英系日四技 102、104、105 級應修科目表異動單如附件 18-1 至 18-10。

三、本案業經 106 年 3 月 29 日經應用英語系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課程規劃小組第 2 次會議及 106 年 4 月 5 日商貿外語學院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案3**：應用日語系各學制各級應修科目表異動案。

說明：

一、應用日語系 103、104、105 學年度應修科目表異動案。

(一)經本系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外實習委員會議決議，將調整本系校外實習畢業門檻為暑期實習或學期實習任一實習課程即可，並將相關課程調整提案至系課程委員會審議。根據上述說明，本系 103-105 學年度應修科目表如附件 19-1，異動調整說明如附件 19-2。其中，國內實習課程最多可認列選修學分 9 學分；海外實習課程最多可認列選修學分 13 學分。

(二)103 學年度應修科目表因原實習課程必修 9 學分調整為 0 學分，學生畢業前須取得選修學分由 33 學分增加為 42 學分，系內專業選修學分由至少 24 學分調整為 28 學分。

(三)另外，根據全面盤點 105 學年度日、夜間部應修科目表，以及為加強基礎班學生日語能力，提升學生取證率，應用日語系特召開第 2 次系課程委員會，針對 105 學年度應修科目表再次修訂，調整說明如附件 19-3。

(四)應用日語系 103、104、105 學年度應修科目表異動單如附件 19-4 ~19-12。調整後應修科目表如附件 19-13。

二、本案業經 106 年 2 月 22 日及 3 月 22 日應用日語系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2 次系課程委員會及 106 年 4 月 5 日商貿外語學院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決議：本案通過，另案提教務會議審議。

**提案單位：通識教育中心(提案十五)**

**提案十五**

案由：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預定開設之選修通識課程及體育課程，課程一覽表如附件，提請審議。

說明：

一、日間部選修通識課程預計開設 84 門課程，課程一覽表詳如附件 20-1。

二、進修部選修通識課程預計開設 40 門課程，課程一覽表詳如附件 20-2。

三、日間部四技、五專及進修部四技體育課程共開設 27 項，課程一覽表詳如附件 20-3。

四、本案業經 106 年 3 月 29 日「105 學年度第 4 次通識教育中心課程委員會」通過。

決議：本案通過，另案提教務會議審議。

肆、散會 (13:45)